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出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药高科将其位于南山路 34 号的房屋等资产 出售给重庆市中药研究院,出售总金额为 3,256.19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1、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因历史原因,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高科)在成立时,另一股东重庆市中药研究院(以下简称:中药研究院)在投资入股中药高科时,只将其拥有重庆南岸区黄角垭南山路34号(以下简称:南山路34号)的房屋等资产经评估作价出资进入中药高科,未将其房屋下面的土地评估作价投入中药高科,导致中药高科房地产权属人不一致。

为明晰中药高科房地产权属关系,经与中药研究院协商,中药高科拟将其在南山路 34 号的房屋等中药研究院出资的资产出售给中药

研究院,中药研究院以现金购买,资产价值以评估值为准,总金额为3,256.19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售南山路部分资产的议案》。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 受让方: 重庆市中药研究院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黄角垭南山路 34号

业务范围:中药学科理论研究、交流与合作;培养中药学科人才;推进中药生产技术进步。

举办单位: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转让方: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62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桂区 B7 地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中、西药新药研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2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1.53%; 重庆市中药研究院持有 1,600 万元,占注册资 本 28.47%。

与公司关系:中药高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 1、交易标的:本次出售的资产为中药高科位于南山路 34 号的房 屋、构筑物、设备、图书等资产。
- 2、权属状况:交易标的为中药高科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 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 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本次出售的房屋等资产为1999年中药高 科成立时,中药研究院经评估作价出资投入中药高科的资产,该资产 由中药研究院代为管理和使用。
- 4、截止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 价值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准备	账面净值	是否经 审计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 物	1, 000. 03	886. 69	0	113. 34	己审计
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 其他辅助设施、苗木	429. 28	416. 23	0	13. 05	已审计
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512. 13	499. 35	0	12. 78	已审计
4	固定资产-图书	166.05	166.05	0	-	已审计
	资产总计	2, 107. 49	1968. 32	0	139. 17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准备	账面净值	是否经 审计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 000. 03	893. 02	0	107. 01	未审计
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 其他辅助设施、苗木	429. 28	420. 08	0	9. 20	未审计
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512. 13	499.86	0	12. 27	未审计
4	固定资产-图书	166.05	166.05	0	_	未审计
	资产总计	2, 107. 49	1979. 01	0	128. 48	未审计

(二)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 并出具了《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重庆市中药研究院转 让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路34号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 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621号)。

本次评估经对构筑物中苗木采用市场法,其余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中药高科向中药研究院转让的部分资产账面原值为 2,107.49 万元,账面净值为 128.48 万元,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2,999.25 万元 (不含税价),增值税 256.93 万元,价税合一金额为 3,256.19 万元(含增值税),增值额为 3,127.71 万元,增值率为 2,434.39%。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 号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税	价税合一金额
1	固定资产-房屋 建筑物	107. 01	2, 031. 79	182. 86	2, 214. 65
2	固定资产-构筑 物及其他辅助 设施、苗木	9. 20	752. 80	67.75	820. 56
3	固定资产-机器 设备	12. 27	48. 61	6. 32	54. 93
4	固定资产-图书	-	166.05	-	166.05
合 计		128. 48	2, 999. 25	256. 93	3, 256. 19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房屋建筑物等价值入账时间较早,随着经济发展,房屋建筑物等使用权价值有较大增长,故致市场价值较账面价值有较大增值。

四、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 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重庆市中药研究院(以下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进行协作和配合,就甲方资

产转让事宜, 达成协议如下:

- 1、甲方同意将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路 34 号部分资产转让给乙方。
- 2、有关甲方所拥有的拟向乙方转让的资产包括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一的资产评估报告内,于评估基准目的全部资产。
-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3256.19万元人民币作为资产转让价格。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盘活资产和明晰资产权属关系,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收益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